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68號

原告 邱榮富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88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早於民國94年間即因訴外人即連帶債務人邱蔡金柳以出售不動產所得之價金清償完畢，被告於將近20年後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顯無理由，且有罹於時效之情，原告得拒絕清償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就系爭債權是否存在，被告得否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行使權利，顯然存有爭執，造成原告主觀上

01 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  
02 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應認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  
03 存在，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6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6 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請求執行內容為新臺幣  
07 （下同）158,452元，及自9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9.295%計算之利息，暨按前開利率2成計算之違約金，  
09 並取得執行名義及執行程序費用，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10 理。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係訴外人即原告父親邱振  
11 隆（已於107年間歿）邀同原告及原告母親邱蔡金柳（已於9  
12 8年間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所為之借款，並以邱蔡金柳  
13 所有之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  
14 同段3398建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  
15 （下稱系爭房地）為擔保品設定抵押權予被告，嗣邱蔡金柳  
16 於94年間自行出售系爭房地，並以所得價金清償對被告之借  
17 款，被告乃於94年8月23日以「清償」為原因辦理抵押權之  
18 塗銷登記，是兩造間之借款債務業已清償完畢，被告自不得  
19 再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又原告自94年後迄  
20 至收到系爭執行事件之通知前，從不曾接獲被告對原告或邱  
21 振隆請求清償債務之任何意思表示，故縱令借款債務仍未清  
22 償而存在，原告亦可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另被告既於  
23 94年間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為何未向邱振隆請求92年  
24 已到期之系爭債權憑證借款，應認被告允許主債務人邱振隆  
25 延期清償，原告依民法第755條規定不負保證責任。爰依強  
26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7 （一）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系爭  
28 債權不存在。

29 二、被告則以：邱振隆向被告借款共有4筆，其中1筆為邀同邱蔡  
30 金柳及原告為連帶保證人，於79年11月27日向被告借款80萬  
31 元，其餘3筆僅邀同邱蔡金柳為連帶保證人，各於87年9月30

01 日、88年6月4日、90年7月23日向被告借款225萬元、30萬元  
02 、683萬元。為擔保邱振隆向被告之借款，邱蔡金柳於77年7  
03 月11日以系爭房地設定擔保權利總金額最高限額240萬元、  
04 權利存續期間為77年7月11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之抵押權  
05 予被告，嗣於81年8月14日變更擔保權利總金額最高限額1,2  
06 00萬元（下稱系爭抵押權）。因邱振隆未能清償前揭4筆借  
07 款，經被告聲請對邱振隆及其連帶保證人核發支付命令，並  
08 於94年間取得系爭債權憑證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債權憑證  
09 （下稱另筆債權憑證）。被告原擬拍賣系爭房地取償，惟因  
10 邱振隆、邱蔡金柳與原告向被告申請由其自行處分系爭房地  
11 ，再以價金清償借款，並還款金額810萬元（即價金1,100萬  
12 元扣除土地增值稅費後之金額），並稱願分期攤還還款後剩  
13 餘之債務，被告考量由其自行出售系爭房地之金額確實高於  
14 法院所定拍賣底價，乃同意之，而系爭房地出售後僅清償另  
15 筆債權憑證之部分債權，並不包含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且  
16 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前，便曾於99年4月27日、104年1月28  
17 日、109年1月13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故  
18 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業因清償而消滅，或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19 均非事實。又被告並不曾允許主債務人邱振隆延期清償，是  
20 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755條規定得不負保證責任，亦無理由  
2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查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債權憑證與另筆債權憑證；邱  
23 蔡金柳為擔保邱振隆對被告之借款，於77年7月12日以系爭  
24 房地設定擔保權利總金額最高限額240萬元、權利存續期間  
25 為77年7月11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之抵押權予被告，復於8  
26 1年8月14日變更擔保權利總金額最高限額1,200萬元；系爭  
27 房地於93年7月9日遭查封登記，94年6月21日塗銷查封後，  
28 邱蔡金柳於94年8月1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訴  
29 外人即其兒子、原告胞弟邱榮璋，同日邱榮璋設定抵押權予  
30 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嗣於94年8月23日  
31 以清償為原因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及被告於113年10月16

01 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所有之財  
02 產，請求執行內容為158,452元，及自92年10月14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9.295%計算之利息，暨按前開利率2成計算  
04 之違約金，並取得執行名義及執行程序費用，經本院以系爭  
05 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有系爭房地之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系  
06 爭債權憑證、另筆債權憑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7 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  
08 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21日高市地民登字第11470306500號函  
09 檢附之系爭房地謄本、土地登記簿與異動索引附卷可稽（本  
10 院卷第21至24、41至43、71至73、117至123、133至181頁）  
1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且為兩  
12 造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業因邱蔡金柳於94年間自行出售系爭房地  
15 並以所得價金清償而消滅，縱未消滅，該債權請求權亦已罹  
16 於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或因被告允許主債務人邱振隆延  
17 期清償，原告得依民法第755條規定不負保證責任，依強制  
18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  
19 制執行程序，及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等節，為被告所否認，  
20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債權是否已因清償  
21 而消滅？(二)系爭債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三)原告主張其依  
22 民法第755條規定不負保證責任，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23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4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25 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26 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  
27 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  
28 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  
29 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  
30 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  
31 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

01 　、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是（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  
02 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04 所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5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6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  
07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8 (二)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業因清償而消滅，所持論據無非係被告業  
09 於94年8月23日以清償為原因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惟查：

10 1.邱蔡金柳於77年7月12日以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  
11 高限額240萬元、權利存續期間為77年7月11日起至107年7月  
12 10日止、擔保債務人邱振隆之抵押權予被告，復於81年8月1  
13 4日將擔保限額提高至1,200萬元，系爭抵押權登記嗣於94年  
14 8月23日以清償為原因塗銷等情，業經認定如前，然邱振隆  
15 對於被告之借款債務共4筆，其中1筆由原告與邱蔡金柳擔任  
16 連帶保證人，即系爭債權，其餘3筆僅由邱蔡金柳擔任連帶  
17 保證人，即另筆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有上開債權憑證及被  
18 告銀行對外債權資料查詢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至43、71至  
19 73、125至129頁），則被告雖以「清償」為原因塗銷系爭抵  
20 押權登記，惟其清償範圍是否包含系爭債權憑證與另筆債權  
21 憑證所示之全部債務，或僅為部分，無從自相關登記資料查  
22 知，原告復未能提出系爭債權業已清償完畢之證明文件，則  
23 其主張該債權業由邱蔡金柳以出售系爭房地所得之價金清償  
24 完畢，是否與事實相符，即難謂無疑。

25 2.再依照現存資料可確認或推知之事件時序，被告取得如附表  
26 編號1、2中「執行名義名稱」欄位所示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7 明書後，先係於93年7月6日持附表編號2之支付命令及確定  
28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邱振隆與邱蔡金柳強制執行，經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93年度執字第34634  
30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被告復於93年11月18日持附表編號1  
3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邱振隆、邱蔡

01 金柳、原告為強制執行，並請求將此債權併入前述之高雄地  
02 院93年度執字第34634號事件辦理，執行標的物均為「邱蔡  
03 金柳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情，有被告提出之蓋有高  
04 雄地院收文章戳之民事執行聲請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7至  
05 85頁），上開書狀雖未記載執行標的物「邱蔡金柳所有如附  
06 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具體地號或建號，然從被告聲請理由中  
07 記載「債務人邱振隆於77年7月11日以債務人邱蔡金柳所有  
08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240萬  
09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辦妥登記在案，嗣後於81年8月15  
10 日辯更設定為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等語（本院卷第  
11 79頁），可推知被告於9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系爭  
12 房地，此與系爭房地異動索引顯示之系爭房地曾於93年7月9  
13 日遭查封登記（本院卷第21、23頁）亦屬相符。而依被告提  
14 出如附件所示之申請書內容（下稱系爭聲請書），邱蔡金柳  
15 、邱振隆、原告曾向被告表達系爭房地如由高雄地院93年度  
16 執字第34634號強制執行拍賣，價格恐比債務人自行覓得之  
17 買方出價1,100萬元低，且如被告同意，買方願立刻支付1成  
18 訂金，並承諾如尚有積欠之呆帳，願於日後清償等語（本院  
19 卷第131頁）；對照系爭房地異動索引顯示之系爭房地嗣於9  
20 4年6月21日塗銷查封，邱蔡金柳於94年8月18日將系爭房地  
21 以買賣為原因移轉予邱榮璋（本院卷第21、23頁）；及高雄  
22 地院於94年6月9日核發另筆債權憑證，其中執行受償情形欄  
23 位記載：「本件經高雄地院93年執字第34634號，對債務人  
24 邱蔡金柳執行結果受償110萬元（其中執行費73,722元）」  
25 （本院卷第71至73頁），94年7月11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  
26 其中執行受償情形欄位記載：「本件經高雄地院93年執字第  
27 34634號，對債務人邱蔡金柳執行無效果」（本院卷第41至4  
28 2頁），可證被告辯稱其收到系爭申請書後，因評估邱蔡金  
29 柳自行出售系爭房地所得價金較法院拍賣價格為佳，故同意  
30 由邱蔡金柳自行出售系爭房地，以替代法院拍賣取償之執行  
31 程序等詞為真，另筆債權憑證記載之受償情形「110萬元」

01 亦與系爭聲請書中所記載之「買方願先支付1,100萬元之1成  
02 為訂金」相符，而從系爭債權憑證記載全未受償，即可推知  
03 買方支付之訂金並未用於清償系爭債權。至買方後續支付之  
04 買賣價金是否有助於清償系爭債權，則屬未知。惟如系爭申  
05 請書所載之買方條件為真，買受價金1,100萬元尚需扣除由  
06 賣方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對照附表編號1、2中「債權憑證內  
07 容」欄位所示之系爭債權憑證與另筆債權憑證之債權內容，  
08 單就4筆債務本金金額加總即高達9,495,793元（計算式：28  
09 0,643元+6,830,000元+2,161,759元+223,431元=9,495,  
10 793元），加計利息、違約金、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程序費  
11 用後，債權金額應逾1,000萬元，則邱蔡金柳出售系爭房地  
12 所得價金恐不足以全數清償系爭債權憑證與另筆債權憑證所  
13 示之債務內容，原告復未能提出被告言明放棄剩餘債權之證  
14 明文件，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業因清償而消滅，實難採信。  
15 至原告雖陳稱其沒有看過系爭申請書，也沒有簽名，不知道  
16 上面為何會有其簽名及印章云云（本院卷第199頁）；然系  
17 爭申請書之內容與系爭房地異動索引資料暨前揭債權憑證所  
18 示之執行情形均屬相符，且被告當時既已聲請強制執行拍賣  
19 系爭房地，應無另行偽造系爭申請書，假債務人之名義申請  
20 由債務人自行出售系爭房地之動機與必要性，另經本院當庭  
21 詢問陪同原告到庭之邱榮璋：「邱蔡金柳將系爭房地過戶予  
22 你時，找的代書是否即系爭申請書上載之『代理人：黃淑芬  
23 』？」，邱榮璋亦肯認黃淑芬為當時委託之代書事務所裡面  
24 的員工等語（本院卷第200頁），而黃淑芬亦應無以代理人  
25 之名義，假冒邱蔡金柳、邱振隆、原告出具系爭申請書，向  
26 被告申請自行出售系爭房地以取代法院拍賣之動機或必要，  
27 是系爭申請書之真正應堪採認，尚難僅以原告有無看過系爭  
28 申請書即否定該書證之真正，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29 3. 綜上，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債權業因邱蔡金柳以出售系  
30 爭房地所得價金清償完畢，則其主張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  
31 滅，即難認有理由。

01 (三)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2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03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04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  
05 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等事由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  
06 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125條、第126  
07 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  
08 文。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  
09 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  
10 起算，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復有明文。  
11 準此，聲請強制執行雖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惟執行法院  
12 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  
13 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發給債權人債  
14 權憑證時，執行程序終結，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即  
15 應由此重行起算。又聲請強制執行中斷時效後，時效之重行  
16 起算，本於時效起算點應以債權人得行使時起算之原則，應  
17 認係自執行法院所核發債權憑證或檢還原執行名義送達債權  
18 人時重行起算。

19 (四)原告另主張其自94年至收到系爭執行事件通知前，均未曾接  
20 獲被告通知求償，故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乙節，  
21 查被告於94年7月11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曾依序對債務  
22 人為下列強制執行之聲請：①99年4月23日向高雄地院聲請  
23 對邱蔡金柳、邱振隆、原告強制執行，經該院以99年司執字  
24 第48334號執行無效果，99年4月27日終結；②104年1月28日  
25 向高雄地院聲請對邱蔡金柳、邱振隆、原告強制執行，經該  
26 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4807號執行仍未受償，104年2月3日  
27 終結；③109年1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邱蔡金柳、邱振隆、原  
28 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887號執行仍未受  
29 償，109年1月20日終結，因彼時邱振隆與邱蔡金柳均已過世  
30 ，書記官並於繼續執行紀錄表上以手寫註記二人已死亡，故  
31 本件係對原告執行；④113年10月16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

01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情，有系爭債權  
02 憑證、蓋有高雄地院收文章戳之民事聲請狀存卷可按（本院  
03 卷第41至43、87至91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  
04 審閱無訛，堪可認定，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之  
05 規定，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應  
06 自執行程序終結時重行起算，而觀諸上述歷次強制執行歷程  
07 之程序終結與聲請日期，每次間隔均未逾5年，則原告主張  
08 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應認無理由。

09 (五)末關於原告主張因被告允許主債務人邱振隆延期清償，原告  
10 得依民法第755條規定不負保證責任乙節，按就定有期限之  
11 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  
12 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55條固  
13 有明文。惟從前揭強制執行歷程可知，被告亦有對邱振隆聲  
14 請強制執行，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允許邱振隆延期清  
15 償，則原告據此主張自己可免保證責任，應認無理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17 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及確認系爭債權不存  
18 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王美韻

30 附表：

31

編號	債權憑證	債權人	債務人	執行名義名稱	債權憑證內容	備註
1	臺灣高雄地	被告	邱振隆	臺灣高雄地方	280,643元，及自91年3月27	本院卷

	方法院94年7月11日93年度執字第60967號 (即系爭債權憑證)		邱蔡金柳 原告	法院91年度促字第77987號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95%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第41至43頁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6月9日93年度執字第34634號 (即另筆債權憑證)	被告	邱振隆 邱蔡金柳	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7985號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7986號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7983號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①6,830,000元，及自9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32%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②2,161,759元，及自9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95%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③223,431元，及自91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2%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院卷第71至73頁

附件：(本院卷第131頁)

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邱蔡金柳、邱振隆、邱榮富，以坐落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不動產向 貴行貸款，今因景氣不佳，致未能如期繳納利息。故為 貴行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拍賣中(93年執治字第34634號)，目前已於94年3月23日第三次拍底價1088萬元流標，並進入拍賣程序中三個月應買期(即任何人均能以1088萬元，在不用加價情形下，向法院應買)。

現有鄰人願按一般買賣條件（土地增值稅由價款扣減），以1100萬元（高出底價12萬元），並願意於 貴行同意時，立刻支付一成訂金。又於法院撤銷查封通知後，二星期內支付其尾款。所謂「付款快」，「價格好」。

至於申請人出售上項不動產後，尚有積欠之呆帳，亦願於日後分期攤還。為此，懇請 貴行批准同意出售。若錯失此次機會，上項不動產第四次拍賣價格，將是870萬4仟元，與1100萬元之差價是229萬6仟元，損失將更大。

申請人：邱蔡金柳

邱振隆

邱榮富

代理人：黃淑芬0000000000

檢附：

【一】土地謄本

【二】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表